

#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通告

源府通〔2021〕1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印发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08)〔2020〕30号),同意将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叶屋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 0.5191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: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: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(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)。

三、被征收村及面积: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叶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5191 公顷(园地 0.5191 公顷)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:详见《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补正公告》。征收补偿标准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河府〔2021〕15号)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支付对象及期限:征收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,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其他事项: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,在本土地征收通告期满后,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,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本通告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通告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(共 15 天)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: 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(粤府土审(08)〔2020〕30号)  
2. 河源市城区二〇二〇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 
3.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补正公告  
4.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(河府〔2021〕15号)

